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金山开发 金山B股　编号:临2008-009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2日下午1:30分在凤凰大酒店17楼贵宾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数117,660,7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2733%。其中B股股东14人,代表股份数502,620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同意117,480,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64%。不同意180,739股,弃权20股。其中B股同意322,020股,不同意180,600股,弃权0股。

2、《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同意117,480,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64%。不同意180,739股,弃权20股。其中B股同意322,020股,不同意180,600股,弃权0股。

3、《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117,480,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64%。不同意180,739股,弃权20股。其中B股同意322,020股,不同意180,600股,弃权0股。

4、《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6.3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结转后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8,220.2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定2007年度不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7,464,797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334%。不同意181,665股,弃权14,320股。其中B股同意306,940股,不同意181,380股,弃权14,300股。

5、《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117,480,023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64%。不同意180,739股,弃权20股。其中B股同意322,020股,不同意180,600股,弃权0股。

6、《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47.29%股权的议案》。同意117,479,234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57%。不同意180,739股,弃权809股。其中B股同意321,370股,不同意180,600股,弃权650股。

7、《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凤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17,479,091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56%。不同意180,739股,弃权952股。其中B股同意321,240股,不同意180,600股,弃权780股。

8、《关于支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80万元及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117,479,104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8456%。不同意180,739股,弃权939股。其中B股同意321,240股,不同意180,600股,弃权7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宪先生、沈勇先生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ST雄震　公告编号:临2008-44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湖滨北路中闽大厦9楼2单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应海珍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共28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大会对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陈东先生、应海珍女士、唐国钟先生、邱国龙先生、何少平先生、白劭翔先生、熊泽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28,080,00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陈东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候选人应海珍女士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候选人唐国钟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候选人邱国龙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候选人何少平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候选人白劭翔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候选人熊泽科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大会对该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监事候选人逐名进行表决,选举袁文建先生、方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28,080,000.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袁文建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候选人方自强先生获得表决权数为:28,080,000;

上述二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伟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同意为2808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为2808万股,占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为0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编号:2008-02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1号文核准。

本次配股以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刊登前一交易日(2008年5月6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总股本631,915,078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9,574,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配股增加的股份为185,130,54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的数量为138,263,138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的数量为46,867,404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配股增加的无限售条件股份138,263,138股自2008年5月27日起可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股份46,867,404股中,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承诺本次配售获得的41,297,318股股份自配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余两家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以下简称"华发汽车")、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物业")配股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5,570,086股的限售期至2008年8月23日止。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5月27日

3、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4、股票代码:600325

5、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817,045,620股

6、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中有138,263,138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可于2008年5月27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增加的46,867,404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华发集团承诺本次配售获得的41,297,318股股份自配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华发汽车、华发物业配股新增的有限售条件股份5,570,086股的限售期至2008年8月23日止。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华发集团、华发汽车、华发物业持有的华发股份原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限售期至2008年8月23日止。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fa Industrial Co.,LTD.Zhuhai

法定代表人:袁小波

董事局秘书:谢伟

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办公地址: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邮政编码:519012

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883298

公司网址:www.cnhuafas.com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讯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2008年5月2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2008年5月7日)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2008年5月21日)	股份增减数(股)
李光宁	董事局副主席	556	723	167
吴东生	董事、总工程师	8,346	10,850	2,504
阳静	副总裁	10,140	13,182	3,042
冯永平	监事、行政部副经理	5,160	6,708	1,548
阮宏洲	监事、证券部经理	1,670	2,171	501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简况如下:

名称: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住所:珠海市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

法定代表人:袁小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成立日期:1986年5月

经营范围:轻工业品、黑色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号文经营)。

截至股权登记日,华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7,657,7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7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止2008年5月2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178,955,046	21.903
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38,295	2.930
3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3,600,891	2.889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31,084	2.733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75,130	2.604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9,976,557	2.445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45,426	2.147
8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397,376	1.885
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45,000	1.854
1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18,935	1.716

(五)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配股发行前		配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224,684	24.722	203,092,088	24.857
其中: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	137,657,728	21.784	178,955,046	21.903
珠海经济特区华发汽车展销中心	9,283,480	1.469	12,068,524	1.477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283,476	1.469	12,068,518	1.4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690,394	75.278	613,953,532	75.143
股份总额	631,915,078	100	817,045,620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发行185,130,542股。

(二)发行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13.98元/股。

(三)发行方式:原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采取网下认购方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四)募集资金总额:2,588,124,977.16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84,603,749.31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46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2,503,521,227.85元。

(七)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12验资报告。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9元。(在公司2008年1季度报告的基础上按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

(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2007年全年每股收益:0.44元。(在2007年年报的基础上按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后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2205室

法定代表人:雷波

项目保荐代表人:韦建、刘昊拓

项目主办人:廖卫平

项目组成员:宋乐真、丁峰、莫凡、程谦、阎华通、付豪杰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保荐人推荐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华发股份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公司本次配股的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

发行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ST黑豹　编号:临2008-18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9名。全部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两位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周其勇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万辉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鉴于宋文山先生、李文成先生因连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将届满6年,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另行选举两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对周其勇先生、万辉女士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认为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并征得本人同意后,现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其勇、万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2、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中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有效期届满,现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许可证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有效期至2008年2月28日)。修改为:第十三条……许可证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有效期至2010年9月10日)。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1800万元。

4、《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其勇先生、万辉女士简历

周其勇,男,汉族,52岁,中共党员,1986年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78年至1991年,任文登市百货大楼会计、财务科长。1991年至2005年任文登市审计局科员、综合科科长、外资运用审计科科长。2005年3月退休。现任文登同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

万辉,女,汉族,36岁,1994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在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8月至今在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副主任会计师。

附件二: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周其勇、万辉 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于山东省文登市

附件三: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其勇、万辉,作为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东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其勇　万辉

2008年5月21日于山东省文登市

股票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ST黑豹　编号:临2008—19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18日上午9时整,预定一天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龙山路107号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4.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07年报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0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两位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1-6项议案于2008年2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出席对象:

2008年6月11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08年6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亦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其他事项:

1、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孙军芳、王海兵

电话:0631—8087751

传真:0631—8352228

邮编:264400

地址:山东省文登市龙山路107号证券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行使表决权。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ST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2008—021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8年5月20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书面函证大股东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及实质控制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知到目前为止并在至少两周之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由于公司碳酸锶生产项目设备运行不正常,处于调试与整改、间断性生产阶段,使公司的产品产量不能达产,产品生产成本高,产品质量不能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碳酸锶市场仍处于仍迷时期,市场需求量及碳酸锶产品价格下滑趋势仍未改变,致使公司碳酸锶产品销售不畅,生产流动资金严重缺乏。公司已披露2008年一季度业绩亏损,并已预测2008年半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丰华股份　编号:临2008-34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诉汉骐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南润嘉投资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案(详见公司2005年9月2日和2006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公告)已获法院执行,现公告如下: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受托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字第472号民事判决公司与汉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润嘉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委托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汉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蔬菜集团有限公司97.48%的股权进行了拍卖。4月28日和5月22日,公司合计收到拍卖执行款24,731,881.08元,其中诉讼本金16,608,081.08元,利息8,123,800.00元。

至此,公司诉汉骐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润嘉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已执行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08-00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汶川地震对本公司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8级强烈地震。本公司所属企业有16个工程项目在此次地震中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据目前核查统计,共造成人员死亡32人(其中内部职工8人,外部劳务16人,家属8人),重伤23人,另有5人失踪或联系不上。地震对在震区的工程项目也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但由于这些项目的经营收入占本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并且在合同中对不可抗力损失承担有约定和保险赔付等因素,因而对本公司本年度整体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公司董事会相信,2008年中国铁建整体经营目标仍可以按原计划完成。

地震发生后,本公司立即成立以董事长和总裁为组长的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和公司副总裁为首的抗震救灾前线指挥部,迅速全力展开自救。与此同时,自发或按照中央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组织了32个救援抢险队、20个小分队,共计2363人,调派挖掘机、装载机、吊车等主要机械设备356台(套),参加抗震救灾。

截止5月20日,中国铁建向灾区捐款2756余万元,其中员工个人捐款1830余万元。此外,本公司向下属受灾单位拨款及捐赠530万元。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3日